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6(a)

人权问题: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8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欢迎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人权委员会也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9 号决议。

3. 至 2000 年 7 月 1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经获得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和乌

干达批准或加入，以及获得孟加拉国、智利和土耳其签署。该《公约》将在至少 2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时生效。

4. 促进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本《公约》，是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断进行着的优先工作。继 1997 年他们联合呼吁各国政府促请它们批准各公约后，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联名给各国政府首脑写了信，现在已经收到一些肯定的答复。此外，秘书长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致信所有国家和政府首脑，请他们利用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千年首脑会议的机会，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交存于秘书长的各项多边条约。信中还附了一张代表联合国主要目标的 25 项条约清单。《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也在这一组核心条约之列。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为“加强人权”的联合方案将在 2000 和 2001 年举办一系列分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讲习会。讲习会的目的是提高对主要条约条款的认识，审查批准的影响，并向各国政府说明在批准方面可从联合国获得何种协助。《移民权利公约》是讲习会讲习的七项条约之一。

* A/55/150。

** 按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7 月 21 日提交，以便尽量载入最新资料。

6. 此外，促使批准《移民权利问题国际公约》全球宣传运动国际指导委员会于 1998 年 3 月组成，其目的是建立全球大众化宣传，推动批准该《公约》使其生效。该指导委员会及其在各国的同类委员会也都在继续努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并支持这一运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会上有高级专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

和贩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促进《公约》批准的行动。他还参加了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7. 最后，秘书处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设法与那些尚未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移民人权公约》的国家开展对话。